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文件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赣锋锂业”）于 2013 年 12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547.1275 万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赣锋锂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赣锋锂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保荐代表人	裘晗、杨生荣
联系人	裘晗
联系电话	0591-3828170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460
注册资本	75,269.552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法定代表人	李良彬
联系人	欧阳明
联系电话	0790-641560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3年12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12月30日
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概述

在尽职推荐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改制设立、主要股东情况、业务技术和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财务会计、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在确信发行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基础上，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持续督导阶段，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主动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督导赣锋锂业规范运作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赣锋锂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按规定对赣锋锂业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报送了现场检查报告。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能够及时通知本保荐机构并进行沟通，同时应本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了本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为上市公司提供了专业意见。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上市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1、保荐代表人变更

原保荐代表人熊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发行人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了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起，本保荐机构委派杨生荣先生接替熊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负责

发行人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赣锋锂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用于补充年产万吨锂盐项目的建设资金。

赣锋锂业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年产 4,500 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及年产 500 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变更投向至增资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有限公司用于收购澳大利亚 RIM 公司 25% 的股权。

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项目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意见。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万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7 号）核准，向李万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549,775 股，向胡叶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49,903 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9,67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5.5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16,499,678 元，由李万春、胡叶梅所持有的深圳市美拜电子有限公司股权作价认购。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赣锋锂业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深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其他申报事项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一) 2014年8月29日，赣锋锂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赣证监发【2014】16号），认定公司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和原董事会秘书邵瑾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整改情况：

发行人收到该监管函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在保荐机构的监督下，进行了自查，并充分吸取教训，保证在以后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执行，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2016年7月27日，本保荐机构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保荐代表人兰翔、伍文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91号），认定保荐机构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IPO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对保荐机构做出没收保荐业务收入和承销股票收入，并处以罚款的决定。

整改情况：

在收到该处罚通知书后，本保荐机构进行了认真的整改：组织投行部门员工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提高项目执行质量，增强对监管规定理解的深入性及全面性，避免在后续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裘 晗

杨生荣

法定代表人：

兰 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